**新北市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**

**府中商圈非常熱區廣場街頭藝人展演公告事項**

1.本公告事項依據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2.資格要件：

1.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2. 街頭藝人應依本公告事項向新北市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第5點。

3.展演場地規定：

1. 展演類別：音樂類、表演藝術類申請。【表演內容不得販賣物品或具有對價關係的表演，需以自由樂捐為表演目的】
2. 展演場地：開放2組表演(個人組或2人以下團體組)

(同一時段僅開放音樂類、表演藝術類各1組申請)。

1. 展演時段：國定假日及例假日14:00-21:00，表演時段分為14:00-17:30、17:30-21:00。
2.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，其他詳展演規範。

4.展演規範：

1. 須具備新北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始可申請展演，並經管理單位核可方可展演。
2.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，表演者須遵守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」並依規定配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管理單位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。
3.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4.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店家、機關擺放。
5. 街頭藝人展演以管理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6.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物品或具有對價關係的表演，需以自由樂捐為表演目的，另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，如違上開規定，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，並通知市政府處理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7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8.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，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。
9. 本場地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之電力、用水。
10.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置。
11.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12.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13.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管理單位將視情節輕重處以1個月至1年不得申請展演。

5.申請方式：

1. 開放半年內表演申請，須於使用前2個月檢附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，身分證影本、街頭藝人證影本，予場地管理單位審核，核准後方可展演，例如，5/31前(當月)可申請8月至11月表演時段、7/31前(當月)可申請10月至隔年1月表演時段，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，如遇多人申請同時段，優先順序以管理單位收件時間為主。
2. 申請本場地之街頭藝人須先填妥「府中商圈非常熱區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管理單位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【傳真號碼為（02）29545261；電子郵件信箱為 malewu@gmail.com；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，可電洽：（02）02-29642301】
3. 同1組街頭藝人同1個月份，不得申請超過4個表演時段。

6.注意事項：

1. 因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如於公布後遇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原排定之街頭藝人暫停使用並於下次申請時優先登記。
2.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管理單位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3.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府中商圈非常熱區廣場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**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本市街頭藝人證號 |  | 展演人姓名 |  |
| 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 |  | 人 數 |  |
| 展演類別 |  | 展演內容 |  |
|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| □ 有 □ 無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表演時段 |  | | |
| 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 | | | |
| 是否已先閱讀「府中商圈非常熱區廣場街頭藝人展演公告事項」，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管理單位管理作為？ □ 是 □ 否  簽名： | | | |
| 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（違反事實說明： ）且經勸導無效，管理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  承辨人： | | | |